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彦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宁女士、秦锁富先生、马鸿杰女士、邵珂先生、施炜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小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 7 月 28日